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5号《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3,981,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019,000.00元，其中超出募集资金计划的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30,019,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2011】第13061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含超募资金）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资总额（万元）	完成情况
1	IT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	9,500	4,595.30	已完成
2	IT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4,800	2,366.76	已完成
3	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	4,300	4,300	已完成
4	收购复深蓝60%股权	3,640	3,640	已完成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	5,500	已完成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6	投资设立上海卓之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已完成
7	投资设立杭州广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鸿昇科技有限公司	3,800	3,800	已完成
8	新一代IT运维管理服务平台	4,980	3,561.22	未完成

三、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期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一代IT运维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新一代IT运维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980万元，计划围绕设备管理自动化和服务团队移动化两个方向，整合并升级过往积累的软件中的相关功能，以便高效支撑公司的IT运维和专业服务流程。新一代IT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后，将大幅度提升IT运维与专业服务的自动化程度，提升服务团队的工作效率，降低数据中心云化过程中的运维管理复杂度。

原项目规划建设周期为两年至2018年12月31日结束，投资总额4,98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3,561.22万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其整体布局及其智能化规划有所变化，为更好的提升公司IT运维与专业服务的自动化程度公司，公司在原基础上增加了部分的流程管理及其软件功能，受上述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实施。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新一代IT运维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时间延长半年，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延长实施期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宜，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实施主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3、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

-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